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2）第 173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2）第【173】号

致：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郁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议案均予以通过：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2,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2,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郁鑫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郁鑫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2,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2,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2,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文嘉伦律师 文嘉伦

蔡珺怡律师 蔡珺怡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